

浙江書局刊

高保康校

丁立誠校

樊熙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三

第二章違警罪公判在違警罪裁判所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
 從檢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
 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第三百二十一條上等
既經審判更認爲違警罪傳喚狀要具載所傳喚者名氏職業
移之本管裁判所之類住所到案時日被告事件及得雇用代人等語謂被告事件係
人到案即令若不登載被告事件致被告人不及帶同證人到
代人亦可案則公廷告知事件之後爲覓證人及辯護人得求展限二日
第三百二十二條傳喚狀解到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二
十二條違警罪裁判官以被告事件須要速決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

訟關係人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開審之先徑行驗證不必對
手人對同第三百二十四條謂違警罪事情輕微不必像審故
證人之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十四時有未受
傳喚自行投案於推問之前向書記通名刺者裁判所得聽其
證人之所陳述第三百二十五條書記於各事件要唱呼訴訟關係人
名氏若有不應唱呼者則待他件裁判之後方裁判其事件第三百二十六條
違警罪裁判官承訊被告人可先問其名氏年甲身位
職業居處籍貫官吏所造案卷及詞狀要書記朗讀檢察官要
將被告事件陳述第三百二十七條檢察官為原告
官要向被告人推問被告事件招承與否若被告人令代人首
服要進其所署名捺印之文憑第三百二十八條被告人自承者不須
別舉證憑但裁判所得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及以其

職權令其舉證若不招服要推問原被告證人及其他證憑提
驗第三百二十九條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
可將被害之事件證明以要償之旨申請被告人民事干連人
及其代人可為答辯第三百三十條若於刑事則民事
民事干連人及其代人受傳喚而不到者可聽檢察官及民事
原告人之請舉行關席裁判民事原告人不到案者亦同第三百三十一條
關席裁判宣告狀要因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向關席者暨其居所發付受關席裁判者欲行翻控自宣告
狀解到限三日內要向書記局納詞狀第三百三十二條該管裁判所
要先判翻控應否受理若事應受理者書記要將其翻控之由
及合行公判時日通報該對手人發付傳喚狀但其解到與到
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又要將合行公判時日前一日報知翻

控人第三百三十三條受理翻控詞狀要照第三百二十六條迄第三

百三十條規則更爲裁判於其時又關席不到者不得再行翻

控第三百三十四條犯罪證據不明者裁判所要行無罪宣告又於第

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第三百三十五條被

告事件係違警罪且證據明白者要從法律行處刑宣告第三百三十六條

十六被告事件係重罪或輕罪要行非其所管宣告將其事件

移送輕罪裁判所檢事但得向被告入發拘留狀第三百三十七條雖無

管理之權而既係輕罪以上受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宣告得控

訴於輕罪裁判所者有三一被告入受拘留宣告者二民事原

告人被告入及民事下連人於要偕宣告較治安裁判所之終

審其金額有超過者三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於非管越

權擬律錯誤並背裁判規則者第二百三十八條如以私訴裁

凡此數項訴訟關係人非將爲控訴者要向原告裁判所書記

局納詞狀但其期限於對審裁判付宣告後限三日內於關席

裁判則自宣告狀解到本人及其住所之日限五日內第三百三十九條

條訴訟一切文書檢察官要移送該管控訴裁判所之書記局

若檢察官即係控訴人或爲對手人要向該管控訴裁判所檢

察官陳其意見書第三百四十條該管控訴裁判所要待書記局向訴

訟關係人發付傳喚狀後方行裁判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

少要假與二日證人傳喚狀解到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

第三百四十一條控訴之對手人迄於受裁判宣告日不論何時得爲

附帶控訴但附帶控訴可直於公庭爲之第三百四十二條義

同控訴事件要照依輕罪裁判所所定規則而行裁判檢察官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非得裁判長允許不得傳喚新證人及始

審時證人第三百四十三條謂始審時已得證佐事已明白者不再傳喚所以省繁冗除擾累也並非設令禁止之

受控訴之裁判所可照行原判宣告或將原判取消更行裁

判宣告被告人有所控訴不得比原判處刑再行加重謂被告人控訴欲求輕減反加重之則

辦理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規則於控訴關係人得向違警罪

亦得照行第三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違警罪

終審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三百四十六條違警罪雖輕然

之第三章輕罪公判輕罪裁判所應受理者一書記局從檢

察官之求請而發傳喚狀於被告人者二因豫審判事或輕罪

裁判所會議局及上等裁判所判決宣告移轉於大管者第三百四十七條

傳喚狀照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事件合該罰金者要於傳喚狀中記明得用代人民

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均得用代人第三百四十九條證人傳喚狀解到

與投案之間少要假與一日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則輕

罪事件未經豫審者亦適用之第三百五十一條謂輕罪事件

判故為要豫審者設此條檢察官要經裁判長問明被告人名氏年甲職業

居所籍貫後陳述被告事件民事原告人要證明被害事件其

有案卷及詞狀者要先令書記朗讀訖聽原被告證人陳述將

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令為辯解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可為答

辯第三百五十二條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民事原告人

要將要償之意申請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得更為答辯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合該罰金者若照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則應為闕

席裁判其傳喚期內不到案者亦要為闕席裁判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係闕席裁判規則此章亦

適用之^{第三百五} 被告人於開席裁判受禁錮刑宣告者迄於
期滿免除得爲翻控惟左項所開列者不許一被告人於本案
裁判前豫辯訴其事件者^{謂本案裁判之前被告人已豫行辯}
^{公判之日開席不}二將裁判宣告狀解付本人者^{被告人則被}
^{到亦作爲對審看}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迹者^與
^{告人業已知悉應依}三被告人知有處刑宣告實有證迹者^與
^{常規爲控訴期限}上條 第一項自宣告狀解到日第三第三項自知有宣告日限
三日間得爲控訴^{第三百五十六條}本條之意因被告人開席
期限展寬至於期滿免除之日爲止若此三節則關於裁判所
有爲驗實本案所必要者要因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
請或以其職權傳喚新證人與鑑定人或爲臨驗但爲此處分
須照第三編第三章所定規則又案件未經豫審者得令豫審
判事就所指示條件審查且發其報告狀^{第三百五十七條} 犯罪證據

不明者要於裁判所行無罪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
項以下事情要行免訴宣告如本條事情被告人受拘留者要
行放免宣告^{第三百五十八條} 被告事件係違警罪要行終審裁判宣
告被告人若受拘留要行釋放宣告^{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事件係重
罪要行非管宣告若未經豫審即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被告
人不服拘留者要發拘引狀訴訟文書及證據物件要自檢察
官解付豫審判事^{第三百六十條} 被告事件既經豫審要行解付該裁
判所會議局宣告於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
十五條爲審查行將被告人解付該管裁判所宣告^{第三百六十一條}
因會議局宣告而受理事件新有發見證據認爲重罪者要行
非管宣告^{謂會議局雖認爲輕罪輕罪裁判所知爲重罪者不}
得復還付會議局亦不得裁判故要行非管宣告
檢事要同大審院爲請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前二

條未經會議局或大審院判決之時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
裁判所職權行將被告人拘住該所監倉宣告又得照第二百
十條以下規則聽許保釋第三百六十六條被告事件係輕罪且證憑
明白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被告人受禁錮刑宣告者保釋
責付自屬消滅但於上訴中得更求保釋第三百六十四條謂
待更行宣告自不能保釋責付但在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
上訴中則裁判未定故得更求之
得向本裁判所宣告而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者有四一檢察
官以為應無罪免訴而行處刑宣告者又以其處刑宣告認違
警罪為輕罪者二被告人除違警罪宣告外受處刑宣告者三
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於要償宣告較始審裁判
所之終審其金額有超過者此及下項義與第三百三十四條
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同四檢察
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以本裁判所為非管越權擬律錯誤並請

裁判規則者第三百六十六條控訴自裁判宣告限五日內為之受關
席裁判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為控訴但依第三百五
十六條限五日內第三百六十六條此所謂五日內者謂開席
從知之日不為作尋常宣告之日無無論何時知有此項裁判即
於五日內不為控訴者即失其權向公訴裁判宣告為控訴
而被告人受拘留者檢察官要移之控訴裁判所之監倉第三百
三十九條
故不得不得從置之控訴裁判所所在地方
至第三百四十二條及三百四十四條規則此章亦適用之
百六十條於輕罪裁判所檢事為控訴又於檢事長為附帶控訴
若被告事件係屬重罪要照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則由會議局
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雖不得加重重刑而檢事及檢事
長有控訴者於本管關席裁判而起翻異者照始審關席裁判
之起翻異者所定規則第七十條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

本裁判所終審裁判宣告及控訴裁判所之對審裁判宣告而為上告第三百七十一條審者所以別關席裁判第四章重罪公判重罪裁判所

所應受理者一因豫審判事或輕罪裁判所會議局判決宣告移轉於本管者二因控訴裁判所或大審院判決宣告移轉於

本管者第三百七十二條違警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皆因檢送移反定管裁判乃受而理之不由檢察官求請義詳於下條

蓋重罪特重其事以檢事長作公訴狀故不係於檢察官求請也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一定要照左所區別作公訴狀於控

訴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長作公訴狀於始審裁判所開重罪裁判所要檢事作公訴狀或令檢事之兼行該所檢察

官職務者造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公訴狀要開載左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始末及加重減輕情況二被告人名氏年甲身位職業居所

籍貫三豫審時所搜集原被告證據四罪名法律正條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概略第三百七十四條公訴狀除移轉本管宣告狀

以外不可記載被告人他事第三百七十五條於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狀若於一被告人開載並非附帶之別起重罪檢察官得分

別各造公訴狀向裁判長求請令分別為辯論謂由各起重罪同一恐審查混淆其附帶也裁判長於一公訴狀內開載并非附

帶之別起重罪得以其職權令分別為辯論及將數通公訴狀所載事件同時令為辯論第三百七十六條書記要於被告人赴審五

日以前先將公訴狀謄本交付謂假與五日間光陰令被告人多慎重若被告人有數名要將謄本分別交付第三百七十七條重罪

裁判所長及受其委任之陪席判事自公訴狀解到二十四時後要與書記對同將被告事件推問被告人且問其有無辯護

人若不具辯護人要以裁判長職權就該所所屬代人中選

充被告人及代言人不生異議得令代言人一名兼理被告人
數名辯護同一事件而被告用辯護人非經三日後不得即開辯論第三百七十八條欲令被告與代言人辯護人有故被告
人申告事由可別行改選若被告人不自改選裁判長要照前
條規則選充但改選辯護人又要三日間停止辯論第三百七十九條
書記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所開載要造推問文案照依格式登
錄選具辯護人辯論中改選辯護人及停開辯論要將其事由
登錄於公判始末書第三百八十條不具辯護人而為辯論者不成為
處刑宣告若無罪宣告雖不具辯護人亦無損已起辯論之後雖有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則者被告人不得生異議第三百八十一條謂恐被告人應言而不言中道
辯護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擇定之後得與被告人接見又得

於書記局閱覽一切訴訟文書且鈔寫之詞訟文書不許齎出局閱覽自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日至裁判宣告日除辯護人外不分何人不得與被告人接見但被告人現在之裁判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八十二條因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所
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於開審一日之先送付被告人因被告
人之求請所傳喚證人名氏目錄要同一期限內由書記送付
檢察官其因民事所傳喚者送付民事原告人第三百八十三條不豫
將證人名氏通知者自非為參驗事實不得聽其陳述但對手
人若無異議亦得聽之第三百八十四條謂裁判長為事實參
證人傳喚狀其解付與到案之間少要假與二日第三百八十五條裁
判長開廳之日要在公庭當席判事檢察官之前將應行開
廳之故陳述但不須傳喚被告人第三百八十六條裁判長推度辯論

應需二日以上者得令重罪裁判所同地判事一名為豫備陪

席判事第三百八十七條豫設陪席判事以參辯論雖裁判裁

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各就坐位之後要隨即起推問及辯論裁

判長要先諮問被告人名氏年申身位職業居所籍貫若其答

詞有與豫審中所陳述齟齬不合者然於公訴狀所揭載之被

告人並無違誤仍應接續辯論第三百八十八條書記要唱呼所傳喚

證人名氏其應名到案之證人要置之別舍臨當陳述依次呼

入第三百八十九條裁判長當令書記朗讀公訴狀要向被告入告以

潛心詳聽第三百九十條重罪公訴狀尤屬緊要訟庭辯論皆

十四條所裁判長要待書記朗讀訖方始推問被告入被告入

將豫審中所招服事件謂非確實若欲除消要令辯明其事由

被告入雖自招服仍不得不為審查第三百九十一條雖經招

庇親故或有故而自誣服者亦復不少要必參究其實方可終結公判

裁判長推問已完之後要

向被告入告知並出證憑自為辯解第三百九十二條雖有辯護人而裁判長

證者亦應告知之舉有利被告者以指示之亦其職務之一也

裁判長於每一原告證人陳述訖要向被告入質其意見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既陳述之後要祇候別舍但由裁判長允其退廷者

不在此限陪席判事檢察官被告入及民事原告人得求請再

問證人並令與他證人對質裁判長得以職權為前項處分第三百九十四條

證人陳述或有所齟齬則不得再命證人

或互相對質或重新陳述故雖陳述既畢不許隨意退廷裁判

長推度證人當被告入面前有存愛憎畏懼之念不敢吐實者

得於陳述時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被

告人退出所謂公判以面決為常法然若此條裁判長於證人陳

述既畢之後要命被告入再入公廷告知其條件且令申其意

見第三百九條 裁判長於第三百條所定次序既完之後要將公

訴上辯論完結之意宣告第三百九十六條其檢察官求檢察

官及原告人得就辯論中所發見條件求為豫審若裁判所准

其求請要令所開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且發其報

告書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則本條亦適用之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辯論完結宣告者檢察官要將適用之法律酌擬陳述被告

人及辯護人得以檢察官所見不合者續為辯論第三百九十八條終

前條辯論之後民事原告人要就私訴陳其所請被告人辯護

人及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檢察官要就私訴陳述其意見檢

察於賠償既非原被告陳其意見於裁判所得延推私訴辯論

之期謂不得同一裁判如第三百九十九條但要閉廳以前判決之第三百

十九條謂重罪裁判所不常置被告事件係重罪且證憑明白

者要照法律行處刑宣告又如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以下

事情要行放免宣告且放其人第四百條犯罪證憑不明白者要行

無罪宣告且放其人又就原被告要償要照第三百九十九條

規則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一條原被告要償謂如辯論中發見

他項重罪或輕罪非附帶公訴狀所揭載事件者若有檢察官

求請要令重罪裁判所內判事一名為豫審於本會或次會併

入本案一體裁判第四百二條謂非本案附帶者不在裁判所

後從數罪俱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重罪裁判所對審

裁判之宣告而為上告第四百三條重罪裁判為終審例不許

也席閣裁判裁判長要令書記朗讀公訴狀及豫審文書緊要

者又須聽原被告證人陳述檢察官可就定擬法律陳其意見

而民事原告人要將要償之意申請民事干連人得為答辯第

百四條謂干連人不分本犯在否
不得免要償之責故得為辯論
官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發付本人及其居所
席裁判處刑宣告非檢察官不得上告
民事原告人及干連人得向私訴裁判宣告為上告
闕席裁判受處刑宣告者迄於期滿免除不論何時得行翻控
但已就緝捕即要限於十日內翻控
辯護人幫助非斷不可復動
申陳翻控要於前定闕席裁判之
重罪裁判所為之於重罪裁判所要判決其所翻控應否受理
判決所控應行受理者要於本會或次會更為裁判
在闕席裁判重罪裁判所開廳之後要向其所屬之控訴裁判
所為翻控於控訴裁判所判決應行受理者要照常規行再由
本管裁判之宣告
第四百九條

第五編大審院職務第一章上告
者乃求破毀釐正苟別有矯正之道不許輒為上告
終審裁判者為多其始審不為控訴及終審闕席裁判不行翻
控者並失檢察官及被告人向豫審或公判宣告如左項條件
得為上告一違背法律不受迴避申請者二違背裁判所結構
規則者三所行宣告以所管為非管或以非管為所管及移轉
於裁判所乃為非管者四違背法律而用不得用之規則者或有
違法律雖當堂駁辯不肯認許者
令發言直行裁判違背第三百
條所云
五違背法律而受理公訴或不予受理者六於法律所定
條件不商之檢察官者
若如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二百二
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七於裁判所不判
決人所請求事件
謂可理則理之不可理則却
又非合以職權
應得判決之事而判決未曾請求事件者
謂違不告不
八不公

行裁判宣告及案關禁止傍聽而不公行推問及辯論者謂應禁傍聽而不公行裁判者亦同如第二百六十四條所云是也九所宣

告不列事實及律條與有所齟齬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條所云之類

十有擬律錯誤者謂將輕罪科重罪及重罪減之類十一有越權處分者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條所云之類

違庇護被告人規則不得為上告其犯所有誤所管者亦同謂如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條所云之類

為違規則無害於被告人若犯處搜查罪情易為豫審尤有紛擾與犯質身位之誤所管者

大不相同所以有此特例也民事原告被告人及干連人得向私訴豫審或公判宣告依第四百十條所定條件而為上告第四百十條

上告大審院檢察長亦得為附帶上告第四百十三條上告以三日為期限但豫審自宣告狀解付日起算公判自宣告日起算第四百十四條

四條謂豫審不面為宣有向豫審或公判宣告而為上告者除拘留保釋責付釋放及放免外均停止施行第四百十五條

者不可復補無端宣刑將為上告者要將其申請狀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以上告期限甚短而申請本院往往使訴訟人即於豫審亦不得施行

易上告申請狀要自申請時限二十四時內書記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十六條上告申請人要自申請時限五日內將其上告詞狀

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詞狀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對手人第四百十七條對手人要自接受上告詞狀時限五

日內將答辯書納於原審裁判所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其答辯書時限二十四時內送達於上告申請人第四百十八條檢察官所

納上告詞狀及答辯書要各造三通一通納之大審院一通付之對手人訴訟關係人向私訴裁判宣告納上告詞狀及答辯

書亦同第四百十九條書記於經過前數條所定期限之後要速將訴

訟及上告文書納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檢察官要將其文書

限五日內納大審院檢察長且將意見附記檢察長要向院長

請求將上告事件登載於刑事局檔簿第四百二十條上告申請人及

對手人得用代官人本條所謂上告及對手人專據被告人民

焉蓋檢察官不分上告對手一有上告檢察長代述其趣旨及

為答辯固無用代官人之理若上告各人多不慣詞訟者恐多

費閑雜徒曠時日故令自撰代言人出曉是為大審院要則受重罪刑宣告而為上告或檢

察官以為合該重罪刑而為上告苟不自選代官人要以院長

職權就該院所屬代官人內選充第四百二十一條院長要就刑事局

判事中命專任判事一名專任判事要檢閱一切文書造報告

狀謂大審院既不須審查事情推問證人又不須原被告對辯特

案上告及答辯趣旨判決擬律之當否且故令專任判事精

覈密審但不須附記其意見第四百二十三條上告人及對手人諸專任

判事納報告狀又得經由大審院書記局納辯明狀以關發其

意見謂上告為終極上訴故許若專任判事既收報告狀之後

所納辯明狀要附於該狀第四百二十三條因辯明狀直書記

要於開廷之先三日將其時日報知上告及對手人代官人第四百二十四條

百二十開廷日要專任判事在公廷朗讀其報告狀檢察長及

代官人要各辯明其意見謂檢察官為上告人則檢察長代之

於私訴上告要檢察長最後陳其意見第四百二十五條上告人及對

手人不用代官人者可直行判決第四百二十六條謂用代官

不用者為自棄其權利故仍為對審判決若大審院以上告為無理要行棄卻宣告

第四百二十七條若大審院以上告為有理要將原定豫審及公判之

宣告直破毀之將其事件移轉他裁判所但如後數條所開載

與不受理公訴而破毀原判宣告者不須移其事件要於本院
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二十九條謂如因將犯罪及圖免罪而
係處之無期徒刑又將公訴消滅者誤受刑罰法第二百九十四
之將未經大赦者誤為經赦而不受理之類豫審或公判次序
雖有違規則而無害於人者不須移其事件僅要破毀其次序
第四百三十條謂如豫審處分雖關書記對同於被告乃無所
害及被告入臨公判雖應有迴避而不為申請乃裁判官自行
迴避有向豫審及公判宣告內之一類為上告而不關他類者
於大審院要破毀其上告所陳之件照依法律行分別裁判宣
告及將其事件移轉於他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一條謂一事而
者有不服而上告者其願遵者冊庸議其上告者要分別裁判
於大審院破毀原判宣告直行
裁判宣告者要令原裁判所及他裁判所施行第四百三十二
至三十三條謂被告於原裁判所則令該所施行宣告為便宜然原
判若係重罪裁判所則或有先上告判決而閉廳者故令他裁
判所施行於大審院將破毀事件移轉他裁判所要移於接近

原裁判所之同等裁判所但其事件專係私訴者要移之民事
裁判所第四百三十三條謂公訴裁判所既定經大審院判決所
引用法律當認為確定謂裁判所受其所交事件於法律上不得更其判決受大審院移
交之裁判所其所裁判宣告仍得照常規更為上告第四百三
十四條
法不當罰而受處刑宣告或法不應重罰而受失人之重刑宣
告於期限內不上訴算為裁判確定者大審院檢察長得因司
法卿之命及其職權無論何時為非常上告有非常上告要
破毀原裁判宣告由大審院直行裁判宣告第四百三十五條如左項
檢察長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大審院裁判宣告哀訴於該
院至大審院為上告終極之路於此而認為非理則控一大審
院訴更無門可入只得仍就大審院上訴耳故曰哀訴
院不照行前條所定式則者二受訴訟關係人所申請條件不
為判決者三同一裁判宣告彼此有相齟齬者第四百三十六條將為

哀訴者要自裁判宣告日限三日間申請書記局書記要自收受申請書時限三日間解送於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其答辯書大審院要照上告常規判決哀訴第四百三十七條大審院裁判宣告自宣告三日間又有哀訴者將其判決停止施行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章再審之訴謂既經控訴上告或未經上訴而裁判為此訴者既無定再審之訴如左項得因重輕罪處刑宣告為庇護被告人而為之但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行一受人命重罪處刑宣告之後而審為所殺者其人乃生存或其人於犯罪前死亡證據明白者二同一案情又非共犯而異其處刑宣告者謂與裁判宣告相抵觸二者之中無罪必居其一非共犯云者共犯或有首從之分故也三案發前所造公正證書足證明其人不在此犯之地者公正證書謂官吏在官署所造文案類之四因被告人陷害而受處刑宣告者謂有受陷害者則宜刑

判檢察警察諸官受賄賂及挾怨仇又證人鑒定人陳述詐偽以陷害被告之類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文書有偽造及錯誤者第四百三十九條應得為再審之訴者如左項一宣告處刑裁判所之檢察官二該裁判所所屬控訴裁判所之檢察長三大審院檢察長但要因司法卿命或以職權為此訴四受處刑宣告者已亡則其親屬亦得為之第四百四十條再審之訴無論罪刑消滅不分時日均得為之第四百四十一條謂未再審者原欲繼續欲為再審之訴者要將謬誤洗冤杜絕無有拘刑期時日之理原裁判宣告謄本及證據文書附詞狀納之原裁判書記局與此下節係指前開第四第五項人之求再審者原裁判所檢察官要將意見書附其文書納之大審院檢察長原裁判所檢察官及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欲自為再審之訴者要照前項章程納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二條大審院要因檢察長之求請速令專任判事一名為其審查而發

報告狀第四百四十三條 大審院要停閣他案集會刑事局判事全員

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報告狀及檢事長意見書而爲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謂再審極要鄭重故須判事全員又

以再審爲有理要破毀原判宣告再審公訴私訴而將其事件

移轉於同等裁判所受移之同等裁判所要照常規爲裁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 謂受其移交死者親屬爲再審之訴而大審院審

爲有理不須將其事件移交他裁判所要直行破毀原判

第四百四十六條 謂不以死者復爲被告止破毀原判

無罪將前條宣告破毀要爲前雪將其宣告狀揭示於眾或付

之公告第四百四十七條 謂揭貼於申明亭公告於

裁判所管之訴謂裁判所管及裁判費皆要還付之 第三章定

審判請求之章以開 凡裁判所常特別 行非管宣告或因問官迴

避及異常事變本管不能受理訴訟事件者檢察官其餘訴訟

關係人得爲定裁判所管之訴大審院檢事長得因司法卿命

及其職權受其所訴第四百四十八條 欲爲定裁判所管之訴者要

將訴訟文書附其詞狀納之大審院書記局第四百四十九條 於大審

院要集會刑事局判事五名以上於會議局依據專任判事之

報告狀及檢事長之意見書判決定裁判所管之訴而將管理

裁判所定示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章爲保安或避嫌移轉裁判所管之

訴因罪質身位人員及地方民心其餘重大事情而本管裁判

有紛紜危險之恐者得爲保安而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

判所第四百五十一條 謂如罪關國事信有煽動之類爲保安而移轉裁判

所管之訴要大審院檢事長因司法卿命於該院爲之第四百五十二條

條於大審院會議局要不俟訴訟關係人申請速行判決前條

之訴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身位地方民心及訴訟情況而該管裁判有不能保持公平之恐者得因嫌疑將其事件移交他處同等裁判所第四百五十四條 謂事係貴紳巨族富因避嫌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本管裁判所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均得為之謂裁判官不公之疑近接人所易知而非司法卿所親觀所以異於四百五十二條也 裁判所於民事原告人有庇護之嫌者亦得為避嫌而移轉他所然被告人不生異議本案既起辯論則不得為前項之訴第四百五十五條 為嫌疑而為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者要將其詞狀二通納原裁判所書記局書記須速將其一通解送對手人對手人限三日內納答辯書第四百五十六條 於大審院要照第四百五十條規則判決前條之訴第四百五十七條 有因嫌疑而移轉裁判所管之訴該管裁判所要停止其訴訟次序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六編裁判施行復權及特赦第一章裁判施行重罪輕罪違警罪非經裁判決定之後不得施行第四百五十九條 由拘留自新故必經盡上訴及閱完期死刑宣告一定檢察官要速將限方始為確定不可變動者死刑宣告一定仍要呈上文書而待其命訴訟文書納於司法卿謂死刑非奉司法卿命必不得施行故雖宣告一定仍要呈上文書而待其命 令司法卿有死刑施行之命要限三日內施行第四百六十條 除死刑之外處刑宣告一定要即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一條 行刑要因原裁判所之檢察官或自大審院所命之裁判所檢察官指揮而為之罰金科料裁判費及沒收物件要依檢察官命令狀而徵收之合破毀及廢棄沒收物件亦要檢察官處分第四百六十二條 死刑施行要書記造其始末書照行刑規則與對同官吏俱署名捺印其他行刑詳細條目別立規則定之第四百六十三條 裁判宣告一定該裁判所書記要造已決罪表登載左項條件但大審院所宣

告要行刑裁判所之書記造之一犯人名氏年甲職業居所及籍貫二罪名刑名三再犯四裁判宣告年月日五對審裁判或關席裁判第四百六十四條已決罪表要造二通將一通解送司法省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違警罪已決罪表要造一通貯藏其裁判所書記局第四百六十五條謂非於同一裁判所所管省受處刑宣告者於其宣告有所疑及其施行生異議要於該管裁判所裁決之第四百六十六條謂如宣告中不明示刑受處刑宣告者逃亡後就捕而該犯以為誤捉者要解送前日斷罪裁判所以辨認之其裁判所不能認定本犯者得為驗實參考提質預此案之裁判官檢察官書記及原被告證人第四百六十七條如前二條要在公庭令受處刑宣告者申陳及商問檢察官意見始行裁判宣告惟已受宣告後不許上訴第四百六十八條斷

定賠償及應償訴訟關係人各費與裁判所公費其宣告施行照通常民事規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章復權復權之請於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經過後要受處刑宣告者稟之司法卿求請復權書要本人署名捺印呈之現任地方之始審裁判所檢事第四百七十條呈請復權書要附左項文件一裁判宣告狀謄本二本刑滿期特赦或證明其為期滿免除文書三假出監獄及現免監視證書四已繳還賠款與裁判費用及免其責任證書其免責任謂如夫婦訴訟離斷令離婚仍責令出贍贍養之類五從前及現在住所又有何生計記載之書第四百七十一條檢事要檢覈該犯品行及其餘要件將意見書附前條文書送之控訴裁判所檢事長第四百七十二條檢事長要更行檢覈將意見書附求請復權書呈之司法卿第四百七十三條司法卿檢閱所請復權書認為可許者要迅速上奏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敕裁或司法卿意見不准復權之請要由司法卿行知控訴
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行知始審裁判所檢察事如前項非經過
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期限之半數不得更申其請其再爲復
權之請者亦照前數條規則第四百七十五條有復權裁許者要司法
卿將其裁許狀飭送於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檢察長解送於始
審裁判所檢察事檢察事要將裁許狀謄本下付本人又要將裁許
狀謄本解送原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該裁判所要記註於裁
判宣告狀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章特赦特赦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
不論何時得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具述本犯情狀申請於司法
卿監獄長申請特赦要經由檢察官但檢察官須附意見書者
特赦申請要司法卿將意見書附其文書上奏第四百七十七條
司法卿亦不得可否惟仰
上裁所以與復權殊也司法卿於處刑宣告決定之後不論

何時得爲特赦申請除死刑之外雖有特赦申請仍不停止處
刑施行第四百七十八條若不准特赦申請司法卿飭知行處刑宣告
之裁判所檢察官第四百七十九條若特赦裁許者要司法卿將特赦
狀發交行處刑宣告之裁判所檢察官照第四百七十六條規
則第四百八十條

浙江書局刊

鮑家瑞校

樊熙校

立誠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

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法律無正條雖所為有不

合者不得遽行其罰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

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擬新法未頒以前

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不此語所以防濫縱也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此法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者據此法擬斷刑法無正條

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謂如稅關郵便若於別法

無專條者從此總則第五條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